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玗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3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吳璉廷前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04 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05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06 尚積欠聲請人83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%計算之利息(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08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)，暨自民國113年
09 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
1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
12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吳璉
13 廷